

體育班公民與社會期末考解答：

1. **C 解析：**(甲)組織工會對應《工會法》、(乙)工會同資方協商為《團體協約法》、(丙)罷工為《勞資爭議處理法》，故答案選(C)。
2. **解析：**(A)《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勞工爭議權，當勞資雙法協議不成，可以發動罷工。(B)《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構健全的建教合作制度。(D)《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3. **B 解析：**因道路坑洞使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造成，可依此提出國賠申請。
4. **D**
5. **C 解析：**釋憲意旨為，學生認為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而遭受侵害時，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此為保障學生有行政訴訟的權利。救濟權包括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6. **C 解析：**交通警察所保護的公益卻未必大於所犧牲的交通順暢之公益，因此可能違反比例原則當中的狹義比例原則。
7. **D 解析：**題幹可知，處分吸菸學生牽連未吸菸學生，可能過度侵害人民權利而違反比例原則。(A)未能顧及舊法享有權益者，是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B)雖乍看同樣是候選人，有推薦與沒推薦所繳納的保證金不同，可能違反平等原則，但此為避免人民隨意參選，以維持社會秩序，因此並無不當。(C)父與母的親權不同，違反平等原則。(D)不依情節一律處以一樣的處罰，代表未依情況調整處罰手段，違反比例原則，故選(D)。
8. **C 解析：**甲：推行國語運動，會對其他語言的傳播與傳承造成排擠效應，「國語」被廣為使用，「方言」則日漸沒落；乙：給予國際移工醫療、住宿上的協助，有助於彌補其經濟弱勢的狀態，屬於合理的差別對待；丙：要求新住民學習當地語言和飲食習慣，可能會迫使他與原鄉文化脫節；丁：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目的是凝聚民族文化空間認同，對自治區內的資源做更有助於當地文化的應用，有利於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自治區的設置對原住民的文化是保護而非限制，不至於發生文化位階現象。只有甲丙正確，(C)為正解。
9. **A 解析：**(B)社會保險採分級付費制度，依所得或經濟條件有不同費率。(C)保費由投保人、國家及雇主依比例分擔。(D)無固定職業或工作者可以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10. **D 解析：**(D)社會保險強調風險分擔與使用者付費精神，因此經費由投保人、國家與雇主按照比例共同負擔。(A)依所得而定，經濟弱勢者則由政府提供保險費之補助。(B)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因此原則上應參加投保。(C)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為 25 歲至 65 歲，未參加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與老年給付者，因此若已參加勞保，則不屬於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
11. **A 解析：**「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修復式司法」，是指提供與犯罪事件相關的當事人深度對話的機會，藉此表達自身感受、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並且共同處理犯罪事件後果的過程。與著重「懲罰」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不同，「修復式正義」重視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著重於療癒創傷、復原破裂關係。(A)車禍肇事者一家人以照顧、服務、關心被害人家屬的實質方式，修復因車禍而造成的關係裂痕，而被害人家屬也願意放下、原諒，屬於修復式正義的案例；而(B)、(C)、(D)中網友、立委、當事人家屬的做法皆著重於「報復」與「懲罰」，且容易激發當事人之間的對立情緒，不利於雙方關係的修復，不屬於修復式正義。
12. **B 解析：**(A)(B)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若確信該案件所適用的法律有牴觸憲法之虞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備齊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C)違憲與否為大法官之法定職權，非法官自行認定。(D)信賴保護原則是指人民信賴國家的特定行為，並對自己的財產或權利做出處分，國家對於人民的這種信賴應給予保護。本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關。
13. **B**
14. **B 解析：**《原住民族基本法》強調應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此符合多元文化的精神。(A)強調文明從較低等進化至較高等。(C)強調將自身的文化強加於其他族群上。(D)主張以我族的文化為衡量標準來看待或評斷其他非我族群，上述 3 個選項都有不尊重異文化的意涵。
15. **D 解析：**(A)認為死刑能避免罪犯再度犯罪，確保社會安全為支持死刑者的論點。(B)我國目前仍維持死刑制度(C)支持死刑者多強調殺人償命，撫慰被害人及其家屬。
16. **C**
17. **D 解析：**(A)人民必須在窮盡訴訟途徑之後，認為確定最終判決有違憲之虞才可聲請大法官解釋。(B)大法官雖採取任期交錯的制度，但因僅大法官會議能進行憲法審查，故屬於集中審查。(C)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可拘束人民及全國各機關。(D)本號解釋的意旨在保障男女平等，《民法》第 1059 條之修訂即符合男女平等的精神。
18. **C 解析：**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丙、《社會救助法》應為：提供中低收入戶、急難災害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協助其自立；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為：促進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故法律與內容對應完全正確者為甲丁。
19. **B 解析：**對翻牆逃課的學生一律處以退學處分，不僅處分過重，也未考慮情節的輕重，給予適當的差別對待，以致對學生權益侵害過大。
20. **B**
21. **B 解析：**(A)將產品下架侵害甲的權益，必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的限制。(B)主管機關公告食品製造業者的名單，可能會侵害相關業者之權益，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為之。(C)主管機關對甲裁處罰鍰之前，依據正當程序原則，必須給甲陳述意見的機會，不因甲的違法情節嚴重與否而有別。(D)停業處分不會因為甲在停業期間有所改善而終止。22. **A 解析：**此經典卡通為《風中奇緣》。歌詞中的意思是人們應拋棄我族中心的思維，而以開放的心胸去尊重、欣賞與自己不同的文化，此符合多元文化的概念。
23. **C**
24. **D 解析：**社會應讓最弱勢者享有最大利益，即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只有身障人士才能使用的停車格，便是合理的差別待遇之作法。
25. **C**
26. **A 解析：**市政府對建商所作成的核定屬於行政處分，其救濟程序包括聲請訴願、若對訴願不服者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A)私立學校是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屬於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故私立學校學生被退學即得依行政救濟程序進行救濟，故選(A)。(B)(C)(D)之救濟途徑均為民事救濟程序。
27. **B 解析：**限制媒體刊載內容是為了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可知此限制具有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A)依題幹所述，此限制之規範目的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與「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無關。(B)亦為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而以法律限制他人自由行為，與題幹類似。(C)此限制主要涉及媒體言論自由，與記者職業自由略有關係，但與政府須積極保障工作權（包含人民工作條件、環境等）較無關係。(D)人身自由是指身體的行動自由，凡隨心所欲於任

何時間前往任何地點，或任何時間不前往任何地點，都屬於身體的行動自由，而本題之法律並未限制人身自由。

- 28.**B** 解析：(A)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文化相當重要的一環，將其視為一己之私利並不妥。(B)議會通過後逕行決定要強制遷葬，漠視少數的原住民族，違反多元文化觀點。(C)鄰避是指人們不喜歡有害的公共建設建在自己家附近，原住民族基於保護部落文化反對遷移葬區，與鄰避的意涵不同。(D)題幹提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
- 29.**C** 解析：社會救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或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因此針對受災戶進行急難救助屬於社會救助。
- 30.**D** 解析：個人母語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或東南亞語言，與中、英語相比較為弱勢，因此鼓勵於臺灣母語日完全使用個人母語，有助於提高國人的母語使用率，可助於縮減文化位階。
- 31.**C** 解析：(A)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人民的基本權利必須以法律或經法律明文授權方可限制，不可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辦法。(B)雖提供企業使用，但其原因是為開發科學園區、促進地方繁榮，有助於公益。另外，我國大法官僅針對廣義的「法律」做違憲審查，而不能針對「徵收行為」做違憲審查。故我國難以認為「徵收行為」違憲，而只有可能是「徵收行為依據的法律」違憲。(D)徵收屬於行政行為，故應循行政救濟程序向原機關提起訴願，若訴願未成功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並無公務員違法或是公共設施有缺陷等相關情形，無關國賠。32.**A** 解析：(B)適用年齡範圍是 25 到 65 歲。(C)政府會自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D)尚有喪葬給付為給付範圍。
- 33.**B** 解析：(A)社會保險的對象廣泛，急難救助適用於弱勢族群。(C)急難救助不是使用者付費。(D)國家僅負擔部分社會保險的保費，其餘由人民和雇主繳納。
- 34.**A** 解析：法律優位原則為法律不得牴觸命令，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而根據題目所述，某校校規違反教育部所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即為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因此，此為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 35.**C** 解析：請願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直接提起請願；訴願是指人民認為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請求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惟應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之事項，不得提起請願。(A)是行政處分，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撤銷訴願。(B)是行政處分，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C)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依法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D)對於政府發布之法規有不同意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請願。
- 36.**D** 解析：人們往往對異文化存有刻板印象，不同族群間的接觸與互動，有助於不同族群的人相互理解，進而改善刻板印象。(A)播出外國綜藝節目雖然能讓國人認識異文化，但無法促進不同族群間的接觸與互動。(B)(C)請國外球隊或藝人來臺灣，無法促進不同族群間有較深入的接觸與互動。(D)兩國的交換學生在新環境中生活，能和當地人有較深入的接觸與互動，在 4 個選項中最有助於改善對異文化的刻板印象。
- 37.**B** 解析：(B)平等原則要求行政行為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人民為差別待遇。
- 38.**C**
39. **D** 解析：「真平等」指立足點的平等、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式的平等，因此必要時得差別對待。(甲)(乙)(丙)即屬對於弱勢者合理的差別待遇，(丁)(戊)(己)的差別待遇則非必要且不合理，違反「真平等」的精神。
- 40.**C** 解析：政府應保護信賴政府的人民之權益，因此若人民相信政府政策因而導致利益損失，可主張信賴保護原則，要求政府應給予適當的補償或賠償。手段與目的之間的衡量，則屬於比例原則的適用。
- 41.**B** 解析：從題幹中可知該專責部門主要是解決獨居者的「身心健康需求」，讓他們能夠生活得更舒適，此涉及人民的基本權利，故選(B)。
- 42.**C** 解析：(A)為柔性強制，被保險人為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故並非人人都必須參加。(B)國民年金並未排富，納保人只要有繳保費，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不論是否為低收入者。(D)國民年金與全民健保為兩種不同屬性的社會保險，沒有二擇一的問題，且全民健保是具有強制性的，人人都必須參加。
- 43.**C** 合理的「差別待遇」不違反平等權的保護，故答案應為[選項 3]。
- 44.**C**
- 45.**D** 解析：(D)政府單位監聽電話、監視人民的行蹤侵害到《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
- 46.**D** 解析：(A)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除非記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且「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的情形下，才能排除本條規定的適用，並非完全不適用。(B)所謂跟追是故意或惡意對他人重複緊追不捨之行為，在定點拍攝並不符合跟追的定義，不能以此開罰。(C)警察機關的處罰是一種行政處分，依據行政救濟程序，如果需要提起撤銷訴訟，應該要先經過訴願程序，不能立即提起行政訴訟，此案本題的處罰僅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依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而非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
- 47.**A** 解析：(A)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情形在我國存在已久，但是直到 1986 年才開始受到社會關注，民間團體自 1990 年代初期推動立法，直到 1995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禁止任何人利用弱勢的兒少從事色情行業，以保障兒少權利；2015 年 2 月，立法院再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內容，並且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A)符合題意，故為正解。(B)「全民健康保險」所保障的對象是全體國民，並非只限年滿 65 以上老年人。(C)以「促進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者應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D)專為保障特殊境遇家庭而制訂法律應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48.**C** 解析：(A)(B)是基於生理差異考量。(D)保護弱勢族群。(C)為無道理的不平等待遇，故可能違反平等權保護。
- 49.**C** 解析：(A)將病患姓名地址公告周知，侵犯了病患的隱私權，不符比例原則。(B)強制隔離對病患的行動自由侵害甚大，因此必須要有法律的明確規定，否則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C)法律應明確規定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自行判斷。(D)將與病患接觸者強制隔離，嚴重侵犯人身自由，不符合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
- 50.**C** 解析：(A)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的國民，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B)應改成社會福利。(D)丸姊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和公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為公教人員保險。